

类别：A

# 西安市司法局

签发人：史伟

市司函〔2023〕40号

## 对市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98号建议的复函

代影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小区法律服务中心（站）建设的建议》（第98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对建议一“社区法律服务的人员机构，必须具有专业的法律知识”予以采纳。**

目前社区级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已全部建成，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为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由各区县根据辖区情况，规定法律顾问坐班时间和次数，集中解决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解答群众疑问，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和技能。

**对建议二“社区法律服务中心（站）的服务内容”予以采纳。**

社区法律服务中心（站）的服务内容方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四级实体平台已全部建成，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区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共同构建了实体平台网络，业务涵盖法律咨询、行政审批、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法治宣传等方面，已基本囊括建议中涉及的法律服务类型，基本实现了“一站式”法律服务模式。就代表提出的发挥社区不安定因素的排查和预警作用，我们予以采纳，下一步我们将指导区县司法局协调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协同发力，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建立社区、村法律需求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及时掌握和协调疏导群众的法律诉求。协助司法机关工作方面，我们将在“三官一律进社区”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配合并协助公检法部门的工作，完成好司法机关交办的有关任务。

### **对建议三“社区法律服务中心（站）的服务形式和注意问题”部分采纳。**

社区法律服务中心（站）的服务形式和注意问题方面，目前已建成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主要提供法律咨询和相关法律服务事项的初审工作，平台采取分类归口的方式对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按业务归属分流处理，实现不同的法律问题对接相应的职能部门，杜绝不当承诺和跨专业解答回复，保证法律服务质量。下一步，我局将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公共法律服务，让更多群众了解公共法律服务，使“平时学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成为一种常

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再次感谢您的宝贵意见，希望继续关注和支持司法行政事业的发展。

附件：西安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 西安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近年来，市司法局不断完善全业务全时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坚持做优做强法律服务，着力引导群众依法解决利益诉求，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每年提供各类法律服务 30 万件次，法治保障作用不断凸显，为西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 一、夯实平台基础，高标准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以“实体、网络、热线”平台为基础，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稳步推进三大平台建设。**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资源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4 个、乡镇（街办）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185 个，村（居）法律顾问已经实现全覆盖，建立微信管理服务群 1526 个。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 12345 热线并网双号运行，2022 年共接听市民来电 12 万人次，处理 12345 工单 1009 件。西安法网有效衔接，“西安掌上 12348”整合法律援助、公证八大类法律服务资源进入平台，可以实现网上业务受理、视频咨询等功能，运行一年多来总体访问量 29 万多次，接待视频咨询 6083 人次，总咨询服务视频录像时长 57059 分钟，解答各类法律问题 600 余个。**拓展实体平台范围及服务功能。**将小额贷款、群众生产经营合同审查、执法过程证据保全等纳入法律服务范围，组建法律服务团提供专业化精准服务。在派出所、交警队成立了 16 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西咸新区和国际港务区成立了自贸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市 86 个商会

组建法律服务中心，全面拓展公共法律服务覆盖范围。**法律服务有深度。**把法律顾问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有效补充，组建 696 名优秀律师组成的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法律顾问团”，提供“一对一”法律服务；安排 30 家市直律师事务所 252 名律师与法律服务资源较为缺乏的 7 个区县结对帮扶，解决了法律服务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

## 二、加大保障力度，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有效运行

市委依法治市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司法所专编，通过招录、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充实基层力量，全市区县和镇街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共配备人员 439 人。**加强经费保障。**通过加大预算、协调中省转移资金等加大法律服务项目的投入力度，确保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常态化。完善基层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通过奖励、补贴等方式，吸引更多人才加入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加强制度建设。**在建好实体平台的基础上，注意克服“建为看”或“只建不用、只建不管”的问题，建立了实体平台工作制度、一把手“走流程、坐窗口、跟执法”制度、“最多跑一次”制度、质量评价等制度，确保实体平台运行顺畅。

## 三、创新体制机制，确保公共法律服务持续健康发展

市司法局专门出台文件开展“党建优、服务优、保障优”公共法律服务创建活动，从 2022 年下半年起利用三年时间，努力建

成西安高质量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构建党建引领机制。**公证、律师、法律援助行业全部实现了党的组织全覆盖，鉴定行业党总支为无党员的鉴定机构全部配备了党建辅导员，公共法律服务行业加强党建引领，不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不断健全完善惩防体系，“廉洁公共法律服务”基本形成，党建带动作用成效初显。**建立精准法律服务机制。**西安市整合行政审批、律师服务、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相关事项入驻市级实体平台，丰富平台内容。西安市、周至、雁塔、碑林等法律援助中心依法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挽回经济损失约6230万元，为14366名群众提供了法律援助。莲湖区的“1133”、灞桥区的“13335”和新城区的“律帮帮”等区县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脱颖而出，更好的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法律服务。**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参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推进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完善律师调解和商事调解制度，目前全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分别达到3520个和12089人，2022年调解案件达近2万件，为西安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法治力量。

#### **四、关注热点重点，公共法律服务不缺位**

西安市公共法律在服务关注民生，服务中心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凸显。**法律顾问列席政府常务会、参与重大事项、重大项目立项评估成为常态，2022年以来政府法律

顾问为市政府出具法律意见书 222 份，受到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落实“放管服”改革和推出利企便民举措。**推出《西安市公证行业稳经济促发展利企便民举措》，完善修订市场调节定价公证收费标准,降低公证收费，将继承、赠与、遗赠等公证收费标准降低了 30%，为中小、涉农及高新技术等企业实行减免公证费，减轻企业负担。公证行业推出 120 项公证事项、24 小时出证清单和 67 项“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等事项清单，简化办理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公证和法律援助推出多项举措开展“敬老助老”活动。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实行 7x24 小时服务，公证、法律援助等节假日“不打烊”。**积极服务民生及重点工作。**公证行业在参与商品房摇号、民办义务教育摇号、征地拆迁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群众的普遍认可。落实中省“乡村振兴”要求，市司法局推出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20 条服务举措。积极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律师行业、法律援助为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分别推出疫情防控法律问答，公证、法律援助分别推出疫情防控十条举措，共克时艰。

西安市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总要求和中省市有关安排部署，以创建“三优”公共法律服务为抓手，为加快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法律服务。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